

# 苗栗縣頭份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頭市市字第 1110004951C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頭市市字第 1110010359 號令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本市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費法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零售市場，係指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設立於本市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下列物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一、農漁畜業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禽畜、糧食等類及其加工品。
  - 二、五金百貨飾品類：服飾、五金製品、玩具、裝飾品、日用百貨等用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其他民生用品類。

零售市場，分為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及民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民有市場）。

第五條 公有市場之自治組織及民有市場之管理委員會，應就其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公有市場尚未成立自治組織時，公共意外責任險由本所負責投保。

## 第二章 公有市場

第六條 公有市場之攤（鋪）位，應按其位置、面積及營業種類配置，並得視地區需要，劃分時段提供使用。

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原與本所訂有使用市場攤（鋪）位契約者。
- 二、基於特殊需要經本所或上級機關輔導安置者。
- 三、取得一般性攤販營業許可者。
- 四、本所公開招攬者且戶籍設立於本市
- 五、本所公開招攬者且戶籍設立於苗栗縣其他鄉鎮市者。

前項使用人，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

第八條 申請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應填具申請書向本所提出，經核准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

前項申請，屬新建市場者，申請人應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屬原市場尚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者，使用人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成立市場自治組織，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成為會員，始得繼續營業。

申請人須已成年，且設籍在苗栗縣，申請攤(鋪)位，除經本所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鋪)位後，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自簽訂契約日起，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三項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苗栗縣政府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權轉讓申請辦法」辦理。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使用期限，以四年為限。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十日前申請繼續使用；本所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期繳納攤（鋪）位使用費、清潔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前項攤（鋪）位使用費、清潔費收費及數額標準，由本所訂定之。

第一項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送本所備查。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屆期未繳納第一項攤（鋪）位使用費者，本所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攤（鋪）位使用費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得變更使用

人名義：

一、使用人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二、使用人因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者。

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攤（鋪）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

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

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經通知限期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屆期仍不履行者，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四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阻撓公所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

- 二、不得將攤（鋪）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
- 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或關於市場經營狀況之調查。
- 四、應受本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及輔導。
- 五、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
- 六、不得有妨害衛生、清潔、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 七、營業時間不得逾自治組織之規定。
- 八、市場內之攤臺、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
- 九、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 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使用生火器具。
- 十一、不得將攤（鋪）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二、不得損壞建築物或相關設備。
- 十三、應於適當場所自備不漏水容器貯存廢棄物，當日清運。
- 十四、應按期繳清分攤之水電費及清潔費。

十五、自治組織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十六、其他經本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 本所得置管理人員，辦理下列公有市場管理工作：

一、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

二、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

三、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

四、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

五、攤（鋪）位使用費之催繳。

六、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七、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七款事項，得請警察、消防、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第十六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組成自治組織，受本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攤（鋪）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

二、接受補助或捐助。

三、其他服務收入。

自治組織具當事人能力，應向會員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自治組織之設置、執行事項、章程、議事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依「苗栗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廢止攤（鋪）位使用許可，並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一、擅自將攤（鋪）位轉讓、轉租或分租者。

二、有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使

用人名義者。

三、逾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繳納期限達六十日者。

四、自訂定契約翌日起，逾三十日未開始營業者。

五、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一百二十日者。

六、未經核准擅自停業，一年內累計逾三十日者。

七、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

八、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加入

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者。

九、在市場外設攤營業。

第十八條 公有市場內實際經營之攤（商）未達總攤（鋪）位三分之一者，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十九條 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本所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

第二十條 公有市場改建、增建或停止使用時，應安置攤（鋪）位使用人於其他公有市場或核發停止使用補助費予攤（鋪）位使用人。

前項公有市場改建、增建或停止使用時安置或補助規定與

數額由本所訂定之。

### 第三章 民有市場

第二十一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以出租為原則，其出租對象應配合本所有關安置攤販之規定辦理。

民有市場所有權人及負責人應與攤（鋪）位使用人，共同推選代表組成管理委員會，受本所之監督，執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
- 二、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
- 三、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 四、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
- 五、攤（鋪）位使用人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
- 六、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
- 七、其他經本所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執行事項。

攤（鋪）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管理委員會為會員，始得營業。

第二十二條 民有市場之攤（鋪）位使用人應遵守之事項，準用第十

四條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其他經本所核准設立於本市非市場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申請人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